

证券代码：838939

证券简称：金坤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亮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杜斌、任龙、刘向阳，董事会秘书范黎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不动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更好地满足未来发展空间需求，公司拟购买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的土地和

不动产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根据公司与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转让协议》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860 万元，协议生效条件为交易双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转让方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解除抵押、质押或担保手续及他项权利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抵押资产暨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解决公司拟购买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5 路 8 号土地和不动产厂房的资金来源问题，结合当前财务状况，拟以本次购买的土地和不动产厂房为抵押物，同时公司股东陈亮、刘洋、李伟、黄国平、龚爱群、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提供保证担保，向银行申请约 5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4200 万为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用于支付上述资产购买及相关费用，1000 万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以上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